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2014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目前尚未有突破性进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4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月18日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7月25日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9、2014-041)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3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2014年6月26日刊载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6)。

2. 为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协商,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2013年9月30日。

3.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评估机构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陈泽吕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经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协商,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2013年9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了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其中,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作为重要的单项资产,主要采取了现金流折现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陈泽吕回避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4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0)。

本次董事会同意批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董事会同意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出具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527号)和《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526号)。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陈泽吕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差异对比表》。

修订后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启富、陈泽吕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2013年9月30日。

2. 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同华出具的、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核准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依据。

3.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5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553.77万元,但双方一致同意不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本次交易的定价仍为人民币149,474.69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于2013年7月17日质押给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的18,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4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348,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2%;累计质押5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1%。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圣农01,债券代码:112086)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49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以潜江制药部分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中珠控股为支持潜江制药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续贷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续贷资金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续贷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4—050。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5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2.186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以潜江制药部分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续贷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Ⅰ车间Ⅱ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栓剂、酊剂(外用)、搽剂、灌肠剂、涂剂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51,622.81万元, 总负债39,683.35万元, 净资产11,939.46万元。

关联关系:潜江制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以潜江制药部分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四、审议情况

2014年8月7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为支持潜江制药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续贷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续贷资金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续贷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潜江制药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2.186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潜江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的公告》。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6月27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7月25日、2017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格规范公司董监高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5月21日,本公司原高管吴昌国、王敏雪、王学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吴昌国构成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7,899.54元,并处以67,899.54元罚款;对王敏雪、王学良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00元罚款。本公司在获悉该情况后,有针对性的召开了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分析上述人员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原因,吸取教训,制定整改措施,同时对上述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相应的处理,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违规交易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

上述违规交易的人员曾担任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平时放松了学习,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认识不高,抱有侥幸心理,因而违反相关规定,实施了本次违规交易行为。

二、整改措施

(一)召开会议通报本次违规事件,对相关人员作出处理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违规事件,召开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通报本次违规事件,说明违规事件的严重性,充分吸取教训,杜绝今后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相关违规人员在董事会上作出检讨,董事会根据违规事实的轻重程度,作出批评教育、免职和没收违规交易所得等处理决定。

(二)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强化法制观念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相关的内幕信息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学习《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度。重点强化对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短线交易禁止、禁止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的认识,并使之学习成为常态和制度, 强化全体董监高人员的法制意识, 依法治理公司和规范个人的行为。

(三)加强报告制度,严格公司信息管理和披露

吸取这次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教训,董事会决定:

1、今后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发生变化必须书面申请,并报告审批。

2、董事会秘书每月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检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及时对窗口期做出短信、邮件特别提醒。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该充分履行职责,审查董监高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依法及时的予以相关信息披露。

3、严格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任何信息知情人在获知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时,要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外泄,违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整改措施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3-04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8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严格规范公司董监高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整改措施》。

《关于严格规范公司董监高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整改措施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39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8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更好地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本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设立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精密注塑件、光学镜头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提高客户辨识度,拓展业务领域,本公司拟变更控股子公司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名称为歌崧光学精密有限公司,同时由歌崧光学精密有限公司投资100万美元设立台湾歌崧光学精密有限公司。

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暨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同外籍技术专家住宿问题,公司拟以21,227,741.00元(不含税费)购买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面积为4103.97平方米住宅及其配套设施。该价格参考潍坊当地市场价格,依据潍坊市高新区物价局出具的《潍坊市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备案通知书》,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回避表决。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真查阅了有关规定及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4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 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办事处投资服务中心308室。

4、业务范围: 开发、制造、销售: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计算机周边产品软硬件;与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生产设备、计算机周边产品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接收设备,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如与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不符,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强公司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扩大公司人才吸引力,更好地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对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实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文化冲突、人力资源整合风险等,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4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下属控股子公司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歌尔”)实际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越南歌尔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2014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和9.81%,实际担保发生额25,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香港?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时间: 2013年4月24日?

主营业务:电子器件的采购和销售?

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香港歌尔泰克总资产5,803.06万元,净资产355.82万元,总负债5,447.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87%。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贸易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香港歌尔泰克担保额度为9,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22,450万元。

2、歌尔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南山乡桂武工业区K8小区。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注册时间:2013年03月05日

主营业务: 发展与生产声学及多媒体产品:扬声器、扬声器模组、麦克风、接收器、耳机。

截止2013 年12 月31 日,越南歌尔总资产7,723.88万元,净资产1,745.48万元,总负债5,978.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40%。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公告日,公司对越南歌尔担保额度为1,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担保实际发生额1,850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充分利用海外融资成本优势,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农业银行、渣打银行、民生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9,000万美元整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香港歌尔泰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为满足下属控股子公司越南歌尔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由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渣打银行等申请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1,000万元美元整的内保外贷业务(融资性保函),用于越南歌尔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0%和9.81%,实际担保发生额25,5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香港歌尔泰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歌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43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解决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同外籍技术专家住宿问题, 公司拟以协议价21,227,741.00元